

附件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總說明（第 10 版）

鑒於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與工作世界密切相關，且應與個人生涯規劃緊密結合，俾利促進社會融合及經濟成長，爰應就技職教育妥為規劃及推動。邇來，國內對於就讀技職教育體系學生缺乏務實致用能力，或各級教育階段畢業生所學，無法為產業所用現象，多所關注。爰藉由法制化程序，訂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以利建立我國技職教育之人才培育制度，及彰顯技職教育之務實致用特色。本法草案以培育社會所需專職人才為目標，依職業試探、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進修為歷程，構思相應之要求，以利深化學生專業能力，陶冶職業倫理，培養在職場能發揮所長之實務人才。此外，本法亦對技職教育之師資、規劃及管理，予以規範。是以，本法草案共有五章，分別為「總則」、「技職教育之實施」、「技職教育之師資」、「技職教育之規劃與管理」及「附則」，全文共計 38 條條文。本法草案之重點如下：

- 一、揭示本法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示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職業繼續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職業訓練機構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專門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課程，以利學生職業試探，並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草案第四條）
- 四、明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且國民中學應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探索及體驗特定職業課程或活動之機會，以利學生了解自我職業性向。（草案第五條）
- 五、明定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除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外，亦得與專科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共同辦理，俾以擴大學習範圍，開拓學生視野。（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職業準備教育以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為主，同時明示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或產業發展需求，得主動調整及核定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之系所及招生名額。(草案第七條)
- 七、明定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設計應與產業合作，並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課程設計。(草案第八條)
- 八、明示學校應開設實習課程及應訂定相關校外實習規定，且如有需國營事業之實習名額時，得專案申請辦理。(草案第九條)
- 九、明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同時對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及實習學生畢業後被聘為正式員工達一定比率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優惠措施。(草案第十條)
- 十、明定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利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明定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專業證照，且主管機關得對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予以獎勵。(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明定學校得與產業共同開設與職業準備教育有關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專班。(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明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經專案許可，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學生招生入學及課程評量等之限制，以強化學生學習特定產業專業技能，促進學生畢業後即就業之需求。(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明定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應強化實務導向課程，並應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明定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得以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為主，並於招生辦法中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 明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得與特定產業合作辦學，培育特定產業所需人力。(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七、 明示主管機關對產業參與合作辦學且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 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得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同時明定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招生規定之限制。(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 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得採修業年限期間內皆於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方式辦理。(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 明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程序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一、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職業繼續教育學分累積及工作經驗認可機制。(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同時明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應曾修習與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之學分或課程等資格條件。(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三、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之專門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四、 明定教授職業試探課程之教師，應曾於大學修習與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之學分學程或課程，並取得各該學分及格之證明。(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五、 明定擔任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當之實務工作經驗。(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六、 明定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定期至與學校合作之機構或與任教有關之產業研習，並對學校推動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七、 明定主管機關應進行技職教育之調查、統計及作技職教育報告。(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十八、 明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發展及個人就業需求，進行技職教育之規劃；同時應對辦理技職教育之職業訓練機構，進行評鑑，以維辦理品質。(草案第三十條)
- 二十九、 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技職教育諮詢會，以利廣納各界意見，規劃技職教育政策。(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 明定行政院應組成技職教育審議會，並明定每隔二年定期公告技職教育趨勢建議報告書；同時明示應設置技職教育發展中心。(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一、 明示各級政府應寬列技職教育經費；同時明定國家應依法定課程綱要所定設備基準規定，挹注經費，提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設備，及視政府財政狀況與需要，給予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學設備經費之補助。(草案第三十三條)
- 三十二、 明定專科以上學校為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得辦理校辦企業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 三十三、 明定技職教育應對身心障礙或社會弱勢國民，提供教育支援。(草案第三十五條)
- 三十四、 明定教育部得會同相關部會，對於有關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之私人或團體，予以獎勵。(草案第三十六條)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第 10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之職業試探、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之功能，以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p>	<p>一、 明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制定目的。</p> <p>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具備提供國民職業試探、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之功能，並藉之促使國民獲得其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且具有創新甚或創業之能力，使其適性適所，並能善盡國民應盡之責任。</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知、探索及體驗教育。</p> <p>二、 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p> <p>三、 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精進或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教育。</p> <p>四、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設立之學校，以培育基層技術人才為宗旨。</p> <p>五、 專科學校：指依專科學校法設立之學校，以培育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p> <p>六、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學校，以培育應用科學與技術研發人才為宗旨。</p> <p>七、 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第二章設立之職業訓</p>	<p>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之定義。鑑於職業試探、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乃個人能否達到適才適所及獨立自主之必要條件。是以，職業試探教育重視學生職業之認知、探索及體驗功能。而職業準備教育則提供學生專業與一般養成</p>

條 文	說 明
<p>練機構。</p>	<p>教育，並應考量擬入行（一種或多種）之職業訓練與活動之要求；或就特定職業，提供學生專業技術、職業倫理及技術創新能力養成之學習機會。至於職業繼續教育則是對於已進入職場者，基於職場技術變化或擬進行不同職涯規劃者，所提供之學習管道及機會。</p> <p>二、第四款至第六款明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p> <p>三、第七款明示職業訓練機構係依職業訓練法設立之機構。</p>
<p>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二、本法所定事項尚涉及經濟及勞動人力需求等其他目的事業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p>	<p>章名</p>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p>	<p>節名</p>
<p>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專門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課程，以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p>	<p>為向下扎根，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爰於第一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專門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課程，以提供學生職業試探之機會。</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p> <p>國民中學得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探索及體驗特定職業之課程或活動。</p>	<p>一、為強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之職業試探，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安排學生至產業參訪。</p> <p>二、第二項明定國民中學得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俾提供學生探索及體驗特定職業課程或活動之機會，以利學生了解自我職業性向。</p>
<p>第六條 國民中學依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技藝教育時，除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外，必要時，並得與專科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共同辦理。</p> <p>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共同辦理前項技藝教育時，國民中學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設計、授課期限、學分採認等，擬定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前二項技藝教育之實施，學校與職業訓練機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強化技藝教育之實施，爰於第一項明定國民中學除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外，並得與專科學校及職業訓練機構，共同辦理，俾以擴大學習範圍，開拓學生視野，以利及早</p>

條 文	說 明
<p>學校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權利義務關係，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進入職場體驗。</p> <p>二、為確保職業訓練機構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品質，爰於第二項明示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期限、學分採認等，研提實施計畫及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能辦理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授權教育部訂定技藝教育實施等辦法，以利有效施行。</p> <p>四、第四項明示學校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時，應以契約訂定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明責任。</p>
<p>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p>	<p>節名</p>
<p>第七條 職業準備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以下簡稱學校）。</p> <p>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或產業發展需求，得調整及核定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所設之科、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p>	<p>一、第一項明定職業準備教育以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為主。</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國家或產業發展需求，主動調整及核定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之系所及招生名額。</p>
<p>第八條 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辦理</p>

條 文	說 明
<p>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提供學生適當之實習機會，且應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並應定期更新課程設計。</p> <p>前項專業課程，學校應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p> <p>中央主管機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其有關職業準備教育之專業課程，得參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設計應定期更新，並得與業界合作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包括校內或校外實習)，以利學生培養實作能力。</p> <p>二、職業訓練法第四條之一，業已明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故為利學生職業準備，爰於第二項明示，學校於專業課程之設計，應參採上述之職能基準，以利培養學生就業之職能。</p> <p>三、第三項明示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其有關職業準備教育之專業課程，得參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校應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實習課程。</p> <p>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p>	<p>一、第一項明示學校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p> <p>二、第二項明示學校應訂</p>

條 文	說 明
<p>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校因校外實習課程所需國營事業之實習名額提供時，學校得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p>	<p>定校外實習相關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因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需要時，得專案申請國營事業提供相關實習名額。國營事業之認定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規定。</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p> <p>前項績效評量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辦理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p> <p>前條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聘為正式員工達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合作機構，予以獎勵。</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之校內或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p> <p>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績效評量實施辦法，並明示主管機關得對辦理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予以獎勵。</p> <p>三、第三項為鼓勵企業提供實習名額及留任學生為正式員工，爰明定長期提供名額及聘任實習畢業生為正式員工達一定比率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轉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以明不同行政機關管轄事權範圍。</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課程開設、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明定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利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p> <p>二、 為因地制宜，爰於第二項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業界專家之認定、課程開設、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專業證照；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p> <p>前項專業證照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第一項明定為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能力，爰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提升教師及學生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專業證照，並得給予獎勵之規定。</p> <p>二、 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專業證照之辦法，以利落實專業證照取得之功能。專業證照之種類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整理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之專業證照」認定之。</p>
<p>第十三條 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相關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專班。</p>	<p>一、 明定學校得與產業共同開設與職業準備教</p>

條 文	說 明
<p>學校辦理前項學位學程或專班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擬訂實施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育有關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專班。</p> <p>二、第二項明示如辦理學位學程及專班時，學校應擬妥實施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能辦理。</p>
<p>第十四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與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p> <p>主管機關於許可前項之申請時，應斟酌學生職涯、國家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徵詢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一、第一項明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經專案許可，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學生招生入學及課程評量等之限制，以強化學生學習特定產業專業技能，促進學生畢業後即就業之需求。</p> <p>二、鑒於本專案許可乃為例外情形，主管機關於許可前，自應審慎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許可之原則。</p>
<p>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應強化實務導向課程，並應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p>	<p>為強化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特色，爰明定其應強化實務導向課程；同時為促使技職校院課程縱向銜接，縮減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之學習落差，爰明定學校間應共同建立課程銜</p>

條 文	說 明
	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p>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得以招收具有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為主，並於招生辦法中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學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招生簡章。</p>	為鼓勵學生能先至職場就業後再進修，爰訂定本條規定。
<p>第十七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得與特定產業合作辦學，培育特定產業所需人力。</p> <p>前項合作辦學之適用範圍、程序、課程設計、學分採認、學生畢業條件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強化我國技術人力之培育，爰訂定第一項規定，明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得與特定產業合作辦學。本條所稱之合作辦學，其目的係為培養特定產業所需員工為目的，乃為產業得全面性 or 大範圍之參與學校辦學，而非僅開設特定學程或專班。</p> <p>二、為維持教育品質，爰於第二項授權由教育部訂定合作辦學之適用範圍、條件、程序、課程及有關學生畢業條件等辦法。</p>
<p>第十八條 產業參與前條之合作辦學，其辦理成效績優者，主管機關得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對產業予以獎勵。</p>	為鼓勵產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參與及投入，爰明定得予獎勵。

條 文	說 明
<p align="center">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p>	<p align="center">節名</p>
<p>第十九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p> <p>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提供完成職業繼續教育者，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p> <p>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精進在職者或協助轉業者職場所需之課程為主；其課程設計應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應定期更新。</p> <p>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招生方式、第二十七條入學資格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招生規定之限制。</p>	<p>一、第一項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得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完成職業繼續教育者得被授予學位或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p> <p>三、第三項明定職業繼續教育課程開設之取向及應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進行及更新課程設計。</p> <p>四、第四項為符應職業繼續教育之終身學習精神，爰明定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資格條件、招生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規定，不受各級學校法招生之限制。</p>
<p>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以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方式，辦理之。</p> <p>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應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p> <p>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p>	<p>一、鑒於職業繼續教育著重於特定行業專業技術之再進修，爰於第一項明定職業繼續教育得以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p>

條 文	說 明
<p>第一項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如以修業年限期間內皆於職場實施方式辦理時，學生應被視為正式員工，享有並負擔與合作機構正式員工之同等待遇及義務。</p> <p>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p>	<p>方式辦理。</p> <p>二、基於考量施行主體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並於第三項明定契約應載明事項。</p> <p>三、第四項明定於修業期限內全時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生應被視為正式員工，並應與正式員工享有同等待遇規定。</p> <p>四、為監督辦理品質，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訪視，及明示訪視結果之運用，以達品質控管之目的。</p>
<p>第二十一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定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p> <p>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鑒於職業繼續教育旨為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精進其職業或行業所需之專業技術，爰擴大提供對象至職業訓練機構。</p> <p>二、第二項明定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認可、成就採認、學分有效期間、入學採認條件及其他有</p>

條 文	說 明
	<p>關事項之辦法，以維持職業繼續教育之辦理品質及發揮終身學習之功能。</p>
<p>第二十二條 為利在職者精進專業或協助轉業者再學習專業職能，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職業繼續教育學分累積及工作經驗認可機制。</p>	<p>為利鼓勵個人職能之繼續學習，爰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職業繼續教育學分累積及工作經驗認可機制。</p>
<p>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應曾於大學修習與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之學分學程或課程，並取得各該學分及格之證明。</p>	<p>一、 為促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對技職教育有一定之認識，爰於第一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以利未來成為初等或中等教育之教師，認識技職教育，俾協助具職業性向學生選擇合適之升學進路。</p> <p>二、 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應曾修習與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之學分或課程等資格條件，以利渠等了解技職教育，且能翔實提供學</p>

條 文	說 明
	生適性發展之資訊。
<p>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p> <p>前項專門課程應包括職場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其職場實習採計學分比率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訂。</p>	<p>一、 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四種課程。</p> <p>二、 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技職教育師資之實務操作能力，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應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及其職場實習之學分採計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教授職業試探課程之教師，應曾於大學修習與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之學分學程或課程，並取得各該學分及格之證明。</p> <p>前項與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之應修學分數比率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為確保職業試探課程之授課品質，爰明定其授課教師應曾修習與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學分之資格條件。</p> <p>二、 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訂定應修學分數比率規定，以維持教學品質。</p>
<p>第二十六條 擔任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當之實務工作經驗。</p>	<p>明示教授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師資，應具備實務經驗，以利具備指導學生動手操作之能力。所稱專業科</p>

條 文	說 明
	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乃係排除一般科目與通識教育之教師。
<p>第二十七條 學校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定期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p> <p>前項產業研習，由學校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共同規劃辦理。</p> <p>學校推動專業科目教師或技術科目教師以帶職帶薪至產業研習，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p>	<p>一、 第一項明定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於任職期間，定期至與學校合作之機構或與任教有關之產業研習，以利教師專業成長，活化師資產學交流。</p> <p>二、 第二項明定產業研習課程應由學校負責邀請相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規劃辦理，以免淪為教師各自尋找訓練單位，流於形式。</p> <p>三、 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推動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研習成效績優之學校。</p>
<p>第四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與管理</p>	<p>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p> <p>前項技職教育統計，由主管機關統計單位或委託學術團體或機構辦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職業團體應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資料。</p>	<p>一、 明定主管機關應進行技職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以利規劃及推動技職教育政策。</p> <p>二、 第二項明示經濟部、</p>

條 文	說 明
<p>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及所轄區域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p>	<p>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各職業團體應提供產業需求人力資料予主管機關，以利主管機關掌握產業人力需求資訊。</p> <p>三、 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公告統計資料及相關人力需求資訊，以利學校規劃其技職教育特色發展。</p>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持續觀察技職教育發展，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技職教育報告。</p> <p>前項技職教育報告應包括：所主管之技職教育現況與預期之未來發展；職業養成需求在特定區域或部門有失衡之虞時，應於技職教育報告中提出解決建議。</p> <p>中央主關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全國技職教育報告；全國技職教育報告除依第一項規定，提供直轄市、縣（市）技職教育報告內容外，並應包括下一年度技職教育展望內容。</p> <p>第一項及前項技職教育報告之項目內容、格式、資料來源、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分配特定經費補助時，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p>	<p>一、 明定地方政府應定期向教育部，提交技職教育報告，以利教育部掌握全國技職教育之推動現況及未來預期發展。</p> <p>二、 第二項明示技職教育報告應載明事項。</p> <p>三、 第三項明定教育部應定期公告全國技職教育報告，以利社會大眾及學校了解並掌握相關資訊，以作為規劃學校特色所需。</p> <p>四、 第四項明定技職教育報告應統一訂定項目內容、格式、管理及</p>

條 文	說 明
	<p>資料保護等措施，並授權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規範之。</p> <p>五、 第五項明定中央得對地方辦理技職教育具成效時，予以獎勵，以提高誘因。</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p> <p>主管機關應對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技職教育，進行評鑑，並公告結果，作為主管機關核定其辦理技職教育或經費補助之參考。</p> <p>前項評鑑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明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發展及個人就業需求，進行技職教育之規劃。</p> <p>二、 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對辦理技職教育之職業訓練機構，進行評鑑，以維辦理品質。</p> <p>三、 第三項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評鑑辦法，俾利落實執行。</p>
<p>第三十一條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或地區發展需要，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術及職業教育諮詢會，就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相關事項，提供諮詢。</p> <p>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 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技職教育諮詢會，以利廣納各界意見，規劃技職教育政策。</p> <p>二、 第二項則授權教育部訂定技職教育諮詢會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以利各主管機關遵循，並明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條 文	說 明
	之規定。
<p>第三十二條 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制定前瞻技職教育政策，行政院應組成技職教育審議會，每隔二年定期公告技職教育趨勢建議報告書；技職教育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制定前瞻技職教育政策，應設置技職教育發展中心，系統性蒐集、分析本國及各國技職教育制度、政策及問題，並能協助本國技職教育於境外之推廣。</p> <p>前項技職教育發展中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鑑於前瞻技職教育政策涉及國家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培育，事涉政府相關部門之總體規劃，爰於第一項明定應由行政院組成技職教育審議會審議之，並明定每隔二年定期公告技職教育趨勢建議報告書，以利技職教育之實施。</p> <p>二、 參酌德國聯邦職業訓練局（BIBB）及韓國職業教育與訓練研究院（KRIVET）之設置及功能，爰於第二項明定應設立技職教育發展中心，並於第三項明定技職教育發展中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技職教育經費。</p> <p>國家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所定課程綱要及其實施規定所定設備基準規定，挹注經費，提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設備。</p> <p>國家應視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學設備經費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技職教育經費，以彰顯技職教育之重要。</p> <p>二、 第二項明定國家應對未符合課程綱要所定設備基準之技術型高</p>

條 文	說 明
	<p>級中等學校，給予經費補助，以利學生學習需求。</p> <p>三、第三項明定國家應視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補助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購置教學設備經費，以利學生學習需求；同時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以維經費補助之功效。</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三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得辦理校辦企業；其校辦企業，得於校內或校外設立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兼任本校校辦企業之業務，不受專任教師兼職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辦企業設立之經費來源，得由學校基金、校友集資或學校法人出資挹注；校辦企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應繳解學校。</p> <p>校辦企業之財務應與學校明確劃分，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並受學校之監督。</p> <p>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第一項校辦企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爰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得辦理校辦企業，並明示得於校內或校外設立校辦企業。</p> <p>二、第二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兼任本校校辦企業之業務，不受專任教師兼職之規定限制（例如公立各級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俾利</p>

條 文	說 明
	<p>善用人力資源。</p> <p>三、 第三項明示校辦企業設立之經費來源及年度盈餘繳解規定。</p> <p>四、 雖允許校辦企業之設立，但仍不得有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情事，爰於第四項明定，並要求校辦企業之業務與財務仍受學校監督之規定。</p> <p>五、 第五項明定校辦企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p>
<p>第三十五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或社會弱勢國民經濟自立之機會，主管機關應指定學校，或獎勵私人或民間團體，提出技職教育實施計畫。</p> <p>前項實施計畫之項目、內容、運作、考核、管理、經費補助或獎勵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技職教育對身心障礙或社會弱勢國民應提供教育支援。</p>
<p>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p>	<p>明定教育部得會同相關部會，例如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對於有關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實習或實驗設備捐贈、實習機會提</p>

條 文	說 明
	供、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之業界及團體，予以獎勵。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訂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附件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東區公聽會地點及交通方式

1.地址：26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蘭陽技術學院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2.交通方式

- 自行開車：
 - 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北宜路一段(臺九線往臺北方向)→猴洞橋→宜三路二段(右轉)→吉祥路(左轉)→復興路(直行左手邊)。
 - 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台 2 庚/青雲路一段→青雲路一段(右轉)→新興路(左轉)→吉祥路/宜 3 鄉道(左轉)→復興路(右轉左手邊)。
- 大眾交通：於頭城火車站下車，鑽祥路步行至開蘭路，至復興路左轉過開蘭橋直走，約 20 分鐘路程。

3.學校位置交通圖



4. 蘭陽技術學院學校平面圖

